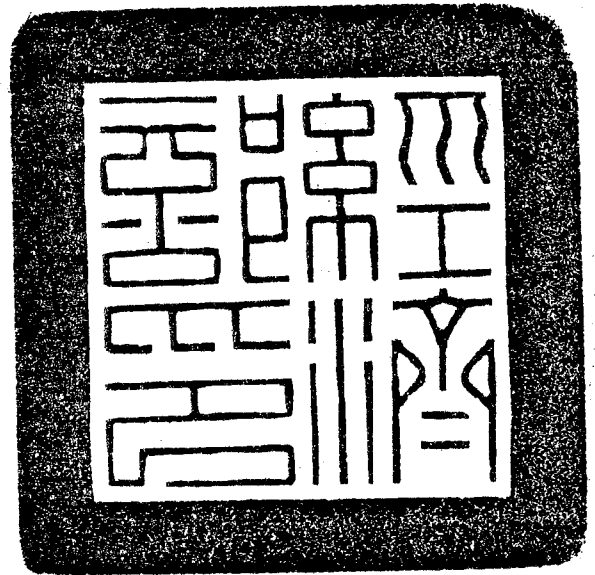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120050870號

附件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八條附表三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。
- 三、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2276，聯絡人：傅琬寧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178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mber.fu@bsmi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

線